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发行监管部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就告知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根据贵会的要求提供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告知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目 录

<b>问题 1 .....</b>	<b>3</b>
<b>一、回复说明 .....</b>	<b>3</b>
<b>二、核查意见 .....</b>	<b>12</b>
<b>问题 2 .....</b>	<b>14</b>
<b>一、回复说明 .....</b>	<b>14</b>
<b>二、核查意见 .....</b>	<b>17</b>

## 问题 1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2019 年 11 月，申请人发行可转债融资 11 亿元，截止目前使用比例 12.81%，前次募投项目预计 2021 年达到可使用状态。在此背景下，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

请申请人：（1）结合前次募集资金间隔时间较短且大比例未使用的情况，说明并披露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是否存在变更或拟变更的情形；（2）说明并披露前次及本次发行可转债涉及多个项目，申请人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是否具备兼顾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的能力；（3）结合光伏发电行业未来市场情况、补贴退坡以及申请人 2020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6.35% 等因素，说明并披露在叠加经济下行及疫情影响可能导致申请人客户需求减少的情况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回复说明

（一）结合前次募集资金间隔时间较短且大比例未使用的情况，说明并披露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是否存在变更或拟变更的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3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

截至目前，前次募投项目均处于建设过程中，前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	55,369.60	44,000.00	2 年
2	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42,131.80	36,000.00	3 年，其中一期 1.5 年
3	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58,000.00	30,000.00	3 年
合 计		<b>155,501.40</b>	<b>110,000.00</b>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项目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以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占承诺投资比例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1	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	44,000.00	8,003.36	18.19%	主体厂房建设约 2.97 万平方米已结项，配套厂房建设约 0.78 万平方米基本完成，本项目规划建设厂房面积 4.5 万平方米；已陆续购置部分生产线进行安装、调试
2	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36,000.00	11,435.08	31.76%	主体厂房建设约 4.54 万平方米已结项，配套厂房建设约 0.78 万平方米基本完成，本项目规划建设厂房面积 5.77 万平方米；已陆续购置部分生产线进行安装、调试、试生产
3	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30,000.00	16,032.08	53.44%	主体厂房建设约 8 万平方米已完成，在建厂房约 1.73 万平方米，本项目规划建设厂房面积 12 万平方米；部分生产线已投产，部分生产线在安装、调试
合计		110,000.00	35,470.52	32.25%	—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均处于有序建设中，项目建设进度基本符合预期，募集资金在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陆续投入使用，募投项目产品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拟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二）说明并披露前次及本次发行可转债涉及多个项目，申请人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是否具备兼顾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的能力

### 1、前次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间的联系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和“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和“补充

流动性资金项目”。

就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言，“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和“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系面向光伏市场提质增效需求，对公司主打产品 EVA 胶膜的升级换代。“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系面向国家电子产品全产业链自主配套能力建设需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需要，依托公司关键共性技术平台，推出的重点新产品。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言，“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系公司为主动把握光伏“平价上网”战略发展机遇，迎接大尺寸硅片、大宽幅组件技术转变，强化规模优势和市场响应速度，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对现有主打光伏胶膜产品进行的产能扩充。“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将形成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的生产能力，其中，POE 胶膜 2.5 亿平方米，EVA 胶膜 2.5 亿平方米（含透明 EVA 胶膜 1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 1.5 亿平方米）。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对应产品在核心技术体系、关键生产工艺及主要生产设备上并无显著区别，仅为适应下游高效组件发展不断涌现出的新结构形式、新封装形式、新应用场景等的需要对产品宽幅、多层结构、厚度、PID 等性能参数进行微调。

## 2、公司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公司具备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的人员基础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与人才队伍建设相结合，形成了促进企业不断发展的动力机制，营造了“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文化和环境，建立了一支结构稳定、实力雄厚、以技术骨干为牵引的管理和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技术人员共计 31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4.27%，人才储备充足。

对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公司将在充分利用现有人才储备的基础上，采用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保障。公司还将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系统性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管理、研发和生产等人员的需求。

综上，公司拥有成熟的人才队伍建设机制及稳定的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具备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的人员基础。

## （2）公司具备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的技术基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单/多层聚合物功能薄膜材料产品体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有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光伏封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经 CNAS 资质认定的检测中心等研发平台。经过十余年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实践，公司构建了涵盖流涎挤出加工、精密涂布、可控交联、高分子异质界面粘接等全工艺流程的单/多层聚合物功能薄膜材料制备技术体系，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能力，逐步成长为业内龙头企业。公司是国家标准 GB/T 29848-2018《光伏组件封装用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胶膜》及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CPIA 0006-2017《光伏组件封装用共聚烯烃胶膜》的第一起草单位，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号召力。此外，公司具备产业链核心设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及品质控制、全流程智能管理系统自主开发能力，是业内少数具备全产业链自主研发配套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持续研发和产业化实施的良好基础。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境内获授权专利 1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4 项。

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基于相同的核心共性关键技术体系，在技术和工艺上具有较强的承继性，因此，公司具备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的技术基础。

## 3、公司具备兼顾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的能力

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基于相同的核心共性关键技术体系，在技术和工艺上具有较强的承继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和运营机制及对人员的要求均类似，且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进行了充分的人员和技术储备，因此，公司具备兼顾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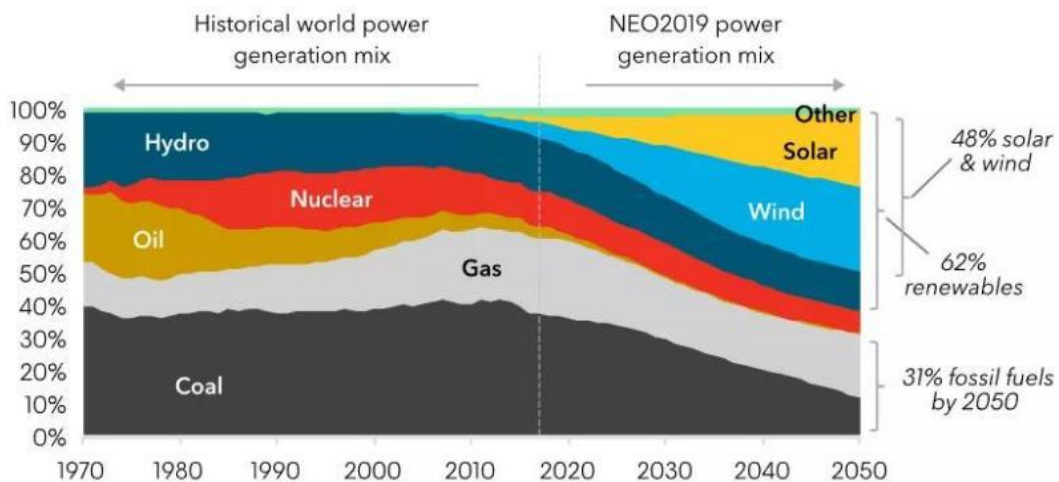
**（三）结合光伏发电行业未来市场情况、补贴退坡以及申请人 2020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6.35%等因素，说明并披露在叠加经济下行及疫情影响可能导致申请人客户需求减少的情况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 1、光伏发电市场自身竞争力持续提高，逐步摆脱对“补贴”等政策的依赖，开启新的高速增长空间

近年来，光伏发电在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技术水平也在加速进步，双面 PERC 电池、异质结（HJT）技术、N 型-Topcon 等电池先进技术快速量产，双面双玻、半片、叠片、MBB 多主栅等组件先进封装技术规模化应用。促进了 POE 胶膜、共挤 POE 胶膜、白色胶膜等适应高效、高可靠性组件需求的多种封装材料需求增长，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

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光伏发电系统投资成本、全生命周期度电成本持续下降。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2018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报告》的数据，2010 年至 2018 年全球光伏发电加权平均成本由 37 美分/kWh 大幅下降至 8.5 美分/kWh，降幅超过 77%，其中仅 2018 年就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3%。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未来光伏发电成本仍有较大下降空间，IRENA 预计到 2020 年光伏发电成本将进一步下降至 4.8 美分/kWh，届时大部分新建集中式光伏项目的发电成本都将低于新建化石能源项目。

据彭博新能源财经《2019 年新能源市场长期展望》的数据，2019 年我国新建光伏项目的度电成本已位于 50 美元/兆瓦时的水平，与新建煤电不相上下，到 2025 年新建光伏项目的发电成本将较新建煤电低三成以上，在成本竞争优势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发电量在总发电量中的占比将从 2018 年的 2.4% 提高到 2050 年的 24% 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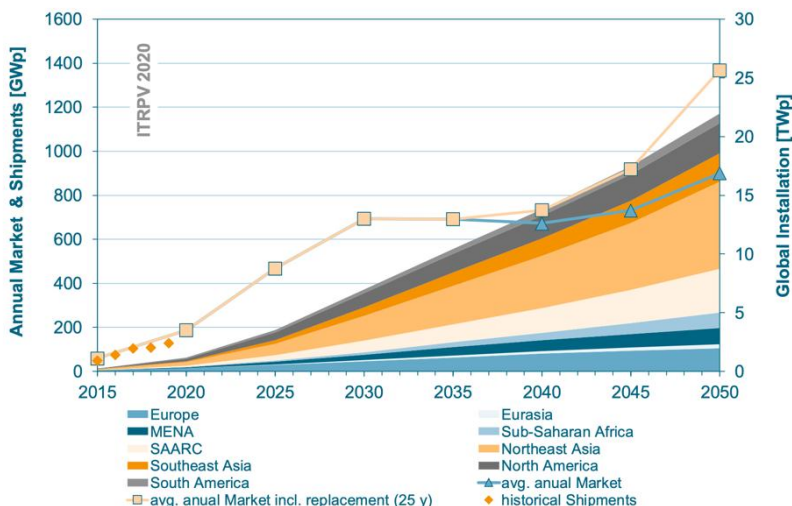
不同能源形式在全球发电量中的占比演变情况

数据来源：BNEF 发布的《2019 年新能源市场长期展望》

光伏发电成本的持续下降和商业化条件的不断成熟，一方面将极大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加快光伏发电的普及和应用，有效扩大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将加快行业发展对政策因素依赖的摆脱进程，使市场因素成为推动光伏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主要力量。

随着“平价上网”时代的全面到来，国际光伏技术路线图（ITRPV）预测，在市场因素的驱动下，到2030年全球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将攀升至660GW，2050年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9,170GW，分别约为2019年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的6倍和22倍。目前光伏产业仅处于“太阳能时代”的起始阶段，随着光伏发电商业化水平的不断成熟，全球光伏产业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预测趋势



## 2、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6.35%主要系因防控新冠疫情而延迟复工所致

2020年1月下旬，国内多地相继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并随后在全球多个地区和国家蔓延。在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防控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自2020年2月10日起开始陆续复工，并逐步恢复了正常生产经营。由于启动复工的推迟以及从局部复工到全面复工需要经历一个逐步上量的过程，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导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小幅下降。自3月份起，公司已全面恢复正常运营，主要产品呈产销两旺局面，新冠疫情导致的阶段性影响已经消除。



### 3、在经济下行及疫情双重因素的影响下，光伏行业仍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发展态势

面对上半年持续演化的“新冠疫情”以及随之带来的复杂经济局面，我国光伏产业仍凭借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和坚强的韧性，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发展态势。

就制造端而言，2020年1-6月，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分别同比上升32.3%、19.0%、15.7%和13.4%。

就进出口而言，2020年1-5月，硅片、电池片出口额均同比实现增长，组件实现出口量28.2GW，与上年同期的27.7GW基本持平。印度、拉美等新兴市场国家，受疫情管控影响，出口有所下降，但欧、美、澳、日等则影响不明显，美国市场出口额则逆势实现同比增长20倍以上。

就应用层面而言，2020年1-6月，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1.5GW，略高于去年同期的11.4GW。

在“新冠疫情”以及随之带来的复杂经济局面双重因素下，光伏产业展现出来的韧性，说明其在全球能源体系及新能源体系中的竞争地位日益稳固。我国在疫情期间展现出的全球制造工厂强大的供应链保证能力，则进一步强化了我国在全球光伏产业中的领导地位。随着全球新冠疫情逐步明朗，尤其是欧洲、美国、日本等主要经济体疫情逐步稳定，光伏产业有望进入更稳定向上的格局。

### 4、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主动把握光伏“平价上网”战略发展机遇，强化规模优势和市场响应速度，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对现有主打光伏胶膜产品进行的产能扩充。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如下：

####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平价上网”时代发展机遇的需要

随着光伏行业全产业链技术不断升级和度电成本的下降，光伏发电的成本优势逐步凸显。目前光伏发电已在全球诸多国家和地区成为最具竞争力的电力能源，2019年光伏发电平均中标电价已达到创纪录的1.75美分/kWh，装机规模超

过 GW 级的国家数量已由 2010 年的 3 个增加到 2019 年的 16 个，并有持续增加的趋势。

“531 新政”后，随着补贴竞价项目及无补贴项目的持续推进，我国光伏产业加速迈向“平价上网”时代。这一进程将对整个行业格局产生重大深远影响，一方面，全面去补贴后行业技术门槛将大幅提高，市场将成为行业的主导因素，大量无法满足“平价上网”要求的落后产能将加速淘汰，生存空间被不断压缩；另一方面，光伏发电全面实现去补贴后，将在市场因素驱动下开启更大市场空间，从而为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重要发展机遇，全行业将实现跨越式发展，进入高速增长期。鉴于此，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前瞻性扩大优势产能布局，是把握“平价上网”重要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 （2）充分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强化光伏胶膜行业龙头地位的战略举措

随着补贴退坡、竞价上网、加大市场化配置力度等市场化长效机制的不断推行，光伏行业全产业链市场份额都将进一步向龙头企业聚集，高效、高可靠性产品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将持续增强。依托长期积累形成的技术创新优势、规模化量产优势、批间一致性品控优势、品牌优势和人才优势，公司已实现对国内外主要光伏组件企业尤其是龙头企业的全覆盖，成为全球光伏封装材料的龙头企业，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大 POE 胶膜和白色 EVA 胶膜等高效组件用封装胶膜的投资力度，一方面可依托规模化采购优势，保障原材料供给的稳定性和更强的采购议价能力，以进一步控制产品成本；同时，可依托产能优势，有效保障下游客户产品持续稳定的供给，有助于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不断拓展潜在客户。综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公司规模化优势，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公司光伏胶膜行业龙头地位的战略举措。

#### （3）强化市场响应速度，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的需要

“十三五”末期，是光伏发电实现不依赖国家补贴的市场化自我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阶段，是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光伏行业全产业链技术快速

迭代，各产业环节之间相互支撑、相互促进、协同联动的需求愈加迫切。下游光伏组件企业的先进产能纷纷在安徽滁州、合肥，江苏北部泰州、盐城等地投产，为顺应这一市场变化趋势，公司做出建设滁州生产基地的战略部署，打造杭州、滁州南北双基地供应格局，以实现长三角这一光伏产业主战场的更便捷覆盖。这一部署将缩短对客户的供应周期，提高对客户的响应速度，与客户构建起协同联动的可靠产业生态圈，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 5、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1) 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的市场空间保障

目前光伏产业仅处于“太阳能时代”的起始阶段，随着光伏发电商业化水平的不断成熟以及“平价上网”时代的全面到来，全球光伏产业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的市场空间保障。相关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三）、1、光伏发电市场自身竞争力持续提高，逐步摆脱对“补贴”等政策的依赖，开启新的高速增长空间”之说明。

(2) 下游优质客户持续大幅扩建产能，为公司产品提供稳定的增量需求

随着补贴竞价项目以及无补贴项目的持续推进，我国光伏产业即将摆脱补贴政策的束缚，加速迈向市场化驱动的“平价上网”时代，开启行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对于光伏企业唯有通过持续的提质增效，不断推进技术和产品迭代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才能有效把握发展机遇。因此，下游光伏组件企业尤其是行业龙头企业，均积极进行大幅扩建，布局新产能。据不完全统计，仅2020年初至今，光伏组件企业启动的新增产能建设计划就达上百GW，新一轮的产能竞赛已经打响，行业将再次迎来高速增长期。

公司在光伏封装材料领域深耕十余年，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可靠的产品服务体系，实现了对国内外主要光伏组件企业的全覆盖，下游优质客户持续大幅扩建产能，为公司产品提供了稳定的增量需求。

(3)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需要的资源和能力

作为全球光伏封装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具有显著的技术创新优势、规模化量产优势、批间一致性品控优势、品牌优势和人才优势，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打产品进行的扩产，公司在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和市场储备方面均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良好基础。

公司在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方面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2、公司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之说明。

市场储备方面，公司产品以优良的一致性、稳定性特征，在客户端形成了较强的口碑效应，主打产品均通过了国内外知名机构的认证。公司不断深化“客户第一”的经营理念，建立销售部、研发部、质量部等多部门的协同服务机制，立足客户需求，快速及时地提供高效可靠的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已拥有 500 多家稳定的客户，实现了下游光伏组件企业，尤其是龙头企业的全覆盖。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胶膜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在高位，产能利用率充足，基本处于满负荷或超负荷运作状态。“平价上网”时代新机遇的到来及下游客户产能竞赛的开展落地，将带来对光伏胶膜的强劲需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保障。

## 6、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和行业相关风险”之“（四）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部分对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行业和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作了充分披露。

##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协会研究报告、行业最新统计数据等；
- 3、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证书、人员结构等文件；
- 4、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均处于有序建设中，项目建设进度基本符合预期，募集资金在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陆续投入使用，募投项目产品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不存在变更或拟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的情况；

2、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基于相同的核心共性关键技术体系，在技术和工艺上具有较强的承继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和运营机制及对人员的要求均类似，且发行人为募投项目实施进行了充分的人员和技术储备，发行人具备兼顾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的能力；

3、光伏发电市场自身竞争力持续提高，逐步摆脱对“补贴”等政策的依赖，开启了新的高速增长空间；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小幅下降主要系因防控新冠疫情而延迟复工所致，且相关不利影响已消除；面对上半年持续演化的“新冠疫情”以及随之带来的复杂经济局面，我国光伏产业仍凭借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和坚强的韧性，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发展态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4、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和行业相关风险”之“（四）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部分对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行业和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作了充分披露。

## 问题 2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申请人 2019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生变化。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回复说明

#### （一）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化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公司综合光伏行业发展现状、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以及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在继续保持谨慎性的前提下，对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光伏行业应收账款组合的信用期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作出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分 类	变更前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后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	5.00	5.00
逾期一个月内的应收款项	50.00	20.00
逾期超一个月以上的应收款项	50.00	50.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100.00	100.00

注：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 30-90 天，即逾期一个月的应收款项其账龄一般为 60-120 天。在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客户因付款流程等因素的影响于信用期满后半个月至一个月左右支付货款较为常见，是正常逾期。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5,084.00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5,084.00 万元，增加净利润 4,356.07 万元，增加净利润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55%。公司已将由此增加的净利润计入了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 2、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 (1) 原计提方法的形成和光伏市场的发展

2012年，由于欧盟和美国对光伏行业进行“双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全球光伏市场日益低迷，光伏组件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我国光伏组件企业普遍出现库存积压，部分光伏组件厂商停产、减产，在2012年度普遍出现经营亏损。当时全球最大的光伏组件企业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也在2013年初实施破产重整。下游行业的经营环境恶化导致公司客户整体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判断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存在明显减值迹象，进而对光伏行业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2013年下半年至2017年，受益于国内多项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实施，光伏行业出现回暖，下游大客户的经营情况虽有所改善，部分企业也实现扭亏为盈，但整体上看，下游客户的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仍然较差，公司也一直延续原有的对光伏行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2017年以来，光伏行业产业链中的硅料、硅片、组件扩产，以及2018年“531新政”的影响，光伏组件的价格大幅下跌，光伏“平价上网”时代已加速到来，正在爆发中的海外市场基本上已形成无需政府补贴的平价化市场，光伏发电已经在世界诸多地区成为了较为廉价的能源，在光伏需求多元化、稳定化的同时，光伏产业的格局也愈加清晰稳定，光伏行业整体趋向良性发展。

### (2)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款项回收正常

随着光伏行业的良性发展，下游组件企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发展情况良好。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正常，近年来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很小。2016年至2018年，公司应收款项回款率和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款项回款率	97.17%	99.00%	99.25%
坏账核销金额（万元）	257.23	135.52	-

注：当年回款率指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在当年以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回款的金额占上年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款项回款率高，每年回款率接近 100%，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很小。

### (3)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总体较为谨慎

经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二) 报告期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公司将正常逾期（逾期一个月内）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从原来的 50% 调整为 20%，在继续保持谨慎的前提下，有利于降低应收款项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的波动影响，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状况，并有利于财务报表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具有合理性。

## (二) 报告期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2017 年-2019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主要以账龄组合为依据，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组合依据—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						
	海优新材（831697）		中来股份 （300393）	赛伍技术 （603212）	乐凯胶片（600135）		东方日升 （300118）
	2017 年和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至 2019 年	2017 年至 2019 年	2017 年和 2018 年	2019 年 [注]	2017 年至 2019 年
6 个月以内	-	1.00	5.00	5.00(3 个月 以内)	-	0.01	5.00
6 个月-1 年	5.00	5.00	5.00	10.00（3 个 月至 1 年）	4.00	3.83	5.00
1-2 年	30.00	30.00	10.00	20.00	10.00	10.61	10.00
2-3 年	50.00	50.00	30.00	30.00	30.00	30.07	20.00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0.00	60.5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乐凯胶片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其光伏行业组合项下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光伏行业客户款项，坏账准备组合和计



提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光伏行业款项组合	非光伏行业款项组合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后)
信用期组合 (是否逾期) [注]	账龄组合	
未逾期 (信用期内)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逾期一个月内	1-2 年	20.00
逾期超过一个月	2-3 年	50.00
账龄 3 年以上	3 年以上	100.00

注：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 30-90 天，即逾期一个月的应收款项其账龄一般为 60-120 天，显著低于 1 年。

由上表对比可见，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海优新材 (831697)	中来股份 (300393)	赛伍技术 (603212)	乐凯胶片 (600135)	东方日升 (300118)	发行人
应收款项 账面余额	48,968.35	107,861.29	119,921.17	46,478.89	363,510.17	202,103.30
坏账准备	1,633.35	9,722.48	10,067.36	3,600.66	48,892.98	25,250.48
计提比例	<b>3.34%</b>	<b>9.01%</b>	<b>8.39%</b>	<b>7.75%</b>	<b>13.45%</b>	<b>12.49%</b>

注：东方日升主营业务包含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光伏电站等业务，其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导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较高。

根据上表，公司整体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亦较高，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比例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资料，了解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原因和履行的有关程序；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其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2019年，发行人根据光伏行业发展现状、款项回收情况以及公司坏账计提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在继续保持谨慎的前提下，有利于降低应收款项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的波动影响，更加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状况，并有利于财务报表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2019年末，发行人整体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亦较高，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请做好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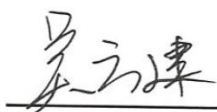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请做好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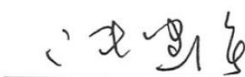
吴云建

总经理：



阮 琪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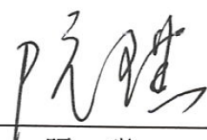
陆建强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斯特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及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阮 琪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斯特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及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陆建强

